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金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金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王金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、㈢所示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許裴恩、鄭力嘉和解、調解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犯罪紀錄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考量被告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如附表各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狀，基於責罰相當、犯罪預防、刑罰經濟與恤刑政策等

意旨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爰就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如附表「竊得物品」欄所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物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得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鄭力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物品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	Panasonic鈦元素電池環保包3號AA4入裝1組（價值新臺幣87元）	王金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	Panasonic鈦元素電池環保包3號AA4入裝1組（價值新臺幣87元）	王金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	Panasonic鈦元素電池環保包3號AA4入裝1組（價值新臺幣87元）	王金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容股

115年度偵字第36122號

被　　告　王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金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㈠於民國115年5月30日9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里新興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Panasonic鈦元素電池環保包3號AA4入裝1組得手後，未結帳即離去。㈡於同年6月6日11時3分許，在同一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同樣商品1組（前開2次竊得之商品價值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74元）得手後，藏放在長褲左側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㈢於同年6月10日11時40分許，在同一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同樣商品1組（價值87元）得手後，藏放在短褲左側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經理許裴恩及店員鄭力嘉發現商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裴恩、鄭力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金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裴恩、鄭力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之職務報告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115年6月10日所竊得之電池1組業已發還告訴人鄭力嘉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建宏